



中华环保联合会
All-China Environment Federation

10
周年

环保法庭案例选编

贵州省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两庭』
成立十周年特辑

王立◎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环保法庭案例选编

贵州省贵阳市生态保护『两庭』
成立十周年特辑

王立◎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保法庭案例选编:贵州省贵阳市生态保护“两庭”
成立十周年特辑 / 王立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493 - 2

I. ①环… II. ①王… III. ①环境保护法—审判—案
例—汇编—贵州 IV. ①D927.370.2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53815 号

环保法庭案例选编:

贵州省贵阳市生态保护“两庭”成立十周年特辑

HUANBAO FATING ANLI XUANBIAN;

GUIZHOU SHENG GUIYANG SHI SHENGTAI

BAOHU “LIANGTING” CHENGLI SHIZHOUNIAN TEJI

王立主编

策划编辑 李群

责任编辑 李群 李璐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一分社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8.5

字数 160 千

版本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 lawpress. com. cn

投稿邮箱/ info@ lawpress. com. 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010 - 63939781/ 9782

西安分公司/ 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021 - 62071639/ 1636

深圳分公司/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1493 - 2

定价: 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 编

王 立 国家法官学院教授

主编助理

师 雯 中华环保联合会法务人员

撰 稿 人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清镇市人民法院

曾 楨 罗光黔 杨孝元 韦俊忠 柳红强

田 菲 苏桂兰

编辑委员会组成

编辑委员会主任委员：

江必新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谢玉红	中华环保联合会副秘书长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赵福全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 明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原院长
舒子贵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院长

编辑委员会委员：

曾 楨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态保护审判庭副庭长
付智文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副院长
罗光黔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庭长
魏晓娟	中华环保联合会法律中心综合部部长

序

生态环境问题,事关人民福祉,事关公平正义,事关持续发展,事关社会稳定,事关改革成败,事关战略全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建设美丽中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建设生态文明,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司法审判作为调整生态环境社会关系的最后权威保障,应当大有可为,必须积极作为。

随着人们环境安全需求的不断增长,通过环境诉讼维权的意识也不断增强。针对近年来日益恶化的环境形势,特别是雾霾频频侵袭各地,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现实状况,最高人民法院树立生态文明理念,着眼保障建设美丽中国的远景目标,更加重视环境案件的审理,在全国多地法院设立环保法庭的基础上,先后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一系列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为环境案件审判提供了更加完善的规范依据。

人民群众要求用法律手段保护生存环境,渴求污染环境、破坏环境的行为受到法律的制止和制裁,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公正、及时地保护,这对人民法院的司法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环境案件的审理必须回应人民群众的呼声,环境案件审判法官必须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切实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更加重视和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环境案件专业性强、影响面广、社会关注程度高,使法官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司法能力面临新考验。为此,必须通过加强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从而不断完善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

中华环保联合会持续选编环保法庭案例很有意义。编委会挑选较早设立环保法庭的人民法院,包括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与万州区人民法院审理的环境案件 30 件,统一组织由环境案件审判工作一线的法官认真撰稿。既选取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也选收环境私益诉讼案件;既有刑事案件,又有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基本上从实例层面反映出近两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的环境案件审判工作的新进展和新面貌。

第一,处罚和执行方式上有新突破。人民法院在法律规定相对滞后的情况下,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不断摸索环境审判的新方式、新路径、新手段。补植复绿是生态修复方式之一,投放鱼苗是一种生态修复方式的创新,并作为量刑时的酌定从轻情节加以考虑;或者通过提供公益服务来冲抵其应缴纳的罚金,既修复被破坏的环境,又让当事人受到生态环境保护教育。推出第三方监督机制,使涉案企业置身于公众监督之下。涉案企业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的情况由第三方及时掌握并将监督情况及时报告给人民法院以及与涉案企业相应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既保证法院的裁判能够执行到位,又调动公众参加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利用现有的公募基金代为管理公益资金,专门用于新农村建设当中的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是对环境公益诉讼款项的管理模式进行的有益尝试。“万州模式”环保禁止令的创设,有利于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有效地防止环境损失扩大,提高行政和司法效率,节约相关成本。

第二,受理范围上有新拓展。与往年相比,近年的环境案件涉及的保护对象,不再是单纯的土壤、水质污染,而扩展到人民群众生活的多个方面,如噪声污染、装修污染、非法出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等。

第三,环境司法保护有新举措。原有的一些针对环境案件的创新举措,得到进一步的推广、改进和适用,如执行回访制度仅仅依靠的是法官的行为,现在推出的第三方监督机制,弥补法官的时间、精力有限的不足;不少专家参与环境案件的审理,有的作为人民陪审员直接对案件进行审理,有的提供专家证言或咨询意见,大大提高案件审理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这些案件的审理在当地广受关注,审理的结果也都达到预期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值得一提的是,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环保法庭一审、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的吴某某诉中铁某局等噪音污染责任案已经入选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年的十起环境侵权典型案例。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生态文明建设是题中应有之义。人民法院把环境案件审判这项工作抓实做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案例可以指导审判,《选编》能够影响

实践,但是,“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归根到底,案件审判质量才是案例选编发挥指导和影响作用的力量源泉。借此览稿之际,也期盼各级人民法院积极开展环境案件审判工作,在探索创新的基础上,确保案件质量经得起实践检验,经得起发展考验,经得起岁月沉淀。

读罢掩卷,有感而发的几句话写在前面,愿与作者、学者、司法实践者共勉。雾霾尚在蔓延,污染仍在发生,环境保护永远在路上,同志仍须努力。司法机关、环保组织、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还须携起手来向着环境正义,向着生态文明新时代,向着美丽中国建设,向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戮力前行。

言于此,行当始,是以为序。

江必新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于佞荷斋

贵阳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创新发展历程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福全

现代环境问题与青少年犯罪问题、毒品问题并称为现代社会三大社会性问题。在西方国家历经数百年时间不断积累、陆续出现的现代环境保护问题,在中国改革开放几十年的时间里集中体现并爆发。而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发展与生态的矛盾表现得愈加激烈。贵州省地处西南,生态环境优美而脆弱。贵阳市作为省会中心城市,历史性地肩负起了在全省蹚出一条适合贵州的生态文明建设之路的艰巨任务。

2007年夏,作为贵阳市三百万群众重要饮用水源的红枫湖出现蓝藻,在高原喀斯特地质条件下,如不立即采取有效治理防范措施,将酿成难以逆转的环境灾难。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万鄂湘视察清镇法院期间,亲自踏查红枫湖水域蓝藻污染现场,要求贵州省人民法院积极回应公众对于环境保护问题的高度关注,维护公共环境权益。这一要求与贵阳市委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发展思路不谋而合。

时任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张林春向贵阳两级法院明确提出:“贵州目前经济发展滞后,但司法理念不能落后。”2007年11月20日,经过67天的筹备,贵阳市率先在全国成立第一家独立建制的环境资源专门化审判机构,即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清镇人民法院环境保护法庭。

2013年3月贵阳市环保“两庭”更名为生态保护“两庭”。2007年11月至2014年4月期间两庭主要管辖贵阳市辖区内所有涉及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的刑事、民事、行政及相关执行案件;2014年4月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贵阳市生态保护两庭管辖范围拓宽至安顺地区、贵安新区环境资源相关民事、行政案件;截至2017年5月,贵州省普遍设立环境资源保护审判机构,贵阳市生态保护两庭管辖范围确定为:贵阳市、贵安新区涉及资源类、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

生态保护“两庭”为治水而生,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现有条件下最大限度地预防、

治理、修复环境问题为落脚点,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以绿色、协同、发展的现代环境司法理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大胆推进环保审判改革,逐步形成环保司法“贵阳模式”。

环境司法“贵阳模式”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发展到十年后的今天所呈现的专门化格局,也是经历了从实践到总结升华不断探索扬弃的过程。

一、设立之初确定集中管辖、三审合一模式

贵阳环境专门化审判机构建立之初,并没有现成的模式可以借鉴。以司法手段保护生态文明建设成果,需要具体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两级法院在省高院和贵阳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打破之前行政区划桎梏,打破传统诉讼类型各自分别处理环境纠纷案件的模式,在贵阳市行政辖区范围内实行环保案件集中管辖,并实行刑事、民事、行政及相关执行案件归口统一。于是,清镇市法院生态法庭管辖了原属于辖区内十个基层法院受理的三大诉讼类型的环保案件及相关执行案件;贵阳中院环保审判庭则管辖生态法庭的上诉案件及按照级别管辖应由中院受理的环境资源类一审案件。

集中管辖、三审一执合一模式,顺应了环境要素不受人为划定行政区划限制的自然属性;各类诉讼类型在一个专门化审判机构内审理、裁决、执行,各类环境案件的处理均适用统一的环境司法政策,对于环境问题中时常出现的行民交叉、行刑交叉问题,有利于形成合力;同时,集中管辖,归口统一也有利于发掘案源。“两庭”成立后近十年共受理案件 1557 件,审结 1464 件。这种模式也为全国法院陆续成立的 900 多家专门化环境保护审判机构所普遍借鉴。

(一) 刑事审判

成立至今“两庭”出重拳、动真格,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审判各类环境资源刑事案件 678 件,依法判处罪犯 921 人。在惩处对象上,既包括故意破坏森林、土地和生态系统的不法分子,也包括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提供帮助或玩忽职守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惩处的行为种类上,既有污染环境行为,又有破坏森林土地资源行为,还有破坏珍稀动植物等生态资源行为。在案件执行方式上,“两庭”创新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从简单的损害赔偿、坐牢罚款向兼顾恢复生态功能转变,从结案执行向边审理、边治理转变,将传统刑事处罚与责令被告人补种树木、投放鱼苗等方式相融合,既震慑潜在的环境污染破坏者,也教育市民群众,取得了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 民事审判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和群众环境权益观念深入人心,诉至法院的环境纠纷案件日益增多。成立至今“两庭”受理各类环保民事案件 273 件,其中 2013 年后受理数占“两

庭”成立后各类环保民事案件总数的76%。受案范围更加广泛,涉及噪音污染、电磁辐射污染等新类型案件。在民事审判中,“两庭”一是积极探索非对抗性环境纠纷解决方式,更加注重调解和协调机制的运用,致力构建“大调解”格局,及时妥善将环境纠纷化解于诉前、诉中和诉后;二是借助环保专家智慧,解决环境纠纷中专业性较强的问题。针对企业污染行为,通过依法督促整改能够达到环保要求的,“两庭”邀请专家参与制定技术方案,由污染者按照方案整改,并委托第三方监督整改落到实处,推动企业发展;对经过整改不能达到环保要求的企业才要求关停。

(三) 行政审判

在行政审判中,“两庭”突出“保障和服务”两个主题,即通过司法裁判,保障环境行政机关积极履职;通过依法释明,确认合法有效的行政行为,保证环境政策政令畅通,对行政审判中发现的行政违法程序瑕疵问题,及时告知或建议行政机关改进,确保依法行政。

通过分析近年来行政案件的受理情况,“两庭”发现了贵阳部分行政辖区没有行政案件或行政案件偏少等问题,通过实地调研、集中座谈、发出预警等措施后,行政案件较快增长。成立至今“两庭”受理行政案件472件,特别是近三年“两庭”受理环保行政诉讼和非诉执行案件285件,占十年来总受理数的60%,提起行政诉讼或申请执行的机关涉及省、市、区(县)三级环保行政执法机关等。

二、贵阳司法对环境诉讼中公众参与原则的创新发展

“公众参与”是体现环境保护法律关系中公法与私法交融特质的一项基本原则。环境保护中的公众参与原则“如何接地气”一直是学界和实务界关注的焦点,我们认为公众参与的形式并不限于在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组织项目周边群众投投票、发表一下意见。作为环境保护工作中富有生机活力的要素,公众参与应当更加广泛而直接。在司法实践中,体现公众参与最具有代表性的便是公益诉讼,而贵阳环境司法公益诉讼的开展显然在全国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中描绘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在我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尚未健全的情况下,贵阳在环境司法实践方面先行一步,把环境公益诉讼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突破口,依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

成立近十年以来,“两庭”受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58件。2014年,探索建立了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环保司法专属管辖、创新落实公益诉讼案件调解结果公示等制度,特别是探索将影响甚至破坏公共环境美学等新类型案件纳入受案范围,在全国环境司法实务界亦属首创。案件类型丰富,既有民事案件也有行政案件,结案方式包括调解、撤诉或判决,原告主体资格包括公益组织、行政职能部门、自然人等多种尝试。特别是随着贵阳本土环境公益组织的不断壮大,对法院环境公益诉讼起到了极大推动作用。

(一) 不断加强生态公益诉讼制度建设

生态保护法庭受理的第一案即为公益诉讼,“两庭”对公益诉讼的审判促进了公益诉讼在全国的发展,贵阳市人民法院的环境司法实践先后推动了贵阳市《关于大力推进环境公益诉讼、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审判工作的意见》两部绿色法规的出台,并在地方性法规中第一次明确提出环境公益诉讼。

2016年,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总结多年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又制定出台了《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审理规程(试行)》,既实现了贵阳市法院系统审理环境公益诉讼的制度化、规范化,也固定和巩固了环境公益诉讼中先进的审判理念和制度创新成果,对全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建设也提供了立法借鉴。对前述第三方监督机制、执行回访制度、恢复性司法措施、专家证人及专家人民陪审员、诉前禁止令以及诉调对接等审判机制予以规范化、制度化。同时,这些审理思路多数是“两庭”法官在公益诉讼的探索过程中通过开发、挖掘而形成的。经过多年的实践运用,上述工作机制已经逐步普遍适用于各类环境保护诉讼的全过程。

在跨区域环保公益诉讼案件中,“两庭”强化巡回审理,深入重点工业园区、重点排污企业和环境纠纷发生地走访调查,就地审理、就地宣判,该机制被中国法学会和国家环保部评选为最佳环境法制保障创新事例。例如,法庭审判的六盘水六枝特区检察院诉镇宁县A镇政府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2016年全国法院十大环境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二) 将公众参与原则更加具体化

观察近十年的司法实践,应该说在贵阳市环境诉讼中公众参与原则得到了充分具体的体现,以一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判后执行工作处理为发端,贵阳市两级法院创新推出了第三方监督制度,将公众参与原则予以具体化。

2011年11月,中华环保联合会以被告贵州好一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污水为由,将其诉至生态保护法庭。诉讼中,好一多公司立即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污水经环保部门初步检测达标。为了让好一多公司能在今后的生产中自觉使用污水处理设施,不再污染环境,生态保护法庭创新性地提出了引入第三方对其进行监督的这样一种措施。2012年8月,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中华环保联合会、好一多公司三方签订了《第三方监督协议》,约定由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在结案后对被告好一多公司污水处理运行及今后可能导致污染的问题进行监督,并由好一多公司支付相应监督费用。2012年9月27日,第三方首次监督工作开始,经检查,发现好一多公司建设了雨污分流沟渠,并已经完成新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不再直接向外排放,而是经过一系列处理。通过在线监测的数据表明,外排废水COD、BOD含量均已达到国家污水排放标准。针对辖区内其他企业

存在的环境问题,生态保护法庭又把第三方监督机制进一步拓展。结合清镇市诚信建设工作及生态保护“三联动”机制,生态保护法庭与当地政府密切合作,推进了清镇市包括广铝在内的37家大中型企业签订环保诚信承诺书,并协调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作为独立第三方对这些企业环保情况进行监督。通过这些创新的方式,司法介入在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之前,将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遏制在其萌发之初,以预防代替惩戒和治理,形成贵阳市特有的环境污染事故预防监督体系。

该案执行方式的创新及良好的实际运行效果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关注,第三方监督参与社会管理的模式从一个案子走向清镇,从清镇推广到全市,目前贵阳市正在全市范围内推行政府购买第三方监督服务的社会管理模式,该案例也成为人民法院运用司法手段参与社会管理机制创新的典型案例。

三、贵阳环境司法中的恢复性措施

贵阳法院始终重视以司法手段促进和保障对生态环境的修复。2009年清镇法院审理的一起盗伐林木案中除判令被告人有期徒刑外,尝试依据《森林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判令被告人补植树苗。同年植树节当日,法庭将其提押到原盗伐林木现场补植树苗,案件执行体现了法律效果与生态效果的并重。法庭在审理的多起破坏森林资源的刑事案件中,根据案情及被告人执行能力,选择适用了此恢复性处罚措施。此后,贵阳市法院根据喀斯特地质地貌环境一旦遭受破坏便难以进行原址修复的情况,开展了集中式异地修复试点,与辖区内国有林场合作设立“司法生态修复实践林”。同时,将恢复性司法措施运用于其他环境要素被破坏的案件中,比如判令非法捕捞案件被告人向水体投放鱼苗等。2015年,法庭审理了一起盗伐林木案,鉴于被告人家庭经济的确十分窘迫,经与当地国有林场商议后将判处被告人的罚金刑以在国有林场担任一定期限护林员的方式进行折抵。2017年,法庭又在红枫湖水域附近建立了一处人工修复湿地。

将恢复性司法措施引入生态环境的保护,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刑罚功能,使打击环境资源犯罪不再仅依据“报应式”的重刑罚,有利于使犯罪行为入内心产生出对自然环境的补偿心理,实现特殊预防,实现刑事打击与环境修复并重的双重目的。

四、贵阳环境司法对预防性措施的创新及发展

环境损害往往具有不可逆性,与司法介入相对滞后的特性具有一定矛盾。现代环境保护要求以预防为主,而非污染后再治理或者边污染边治理。同时,环境纠纷一旦产生,通常具有几何式不断发酵放大的可能。无数的惨痛个案要求司法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必须采取适度的职权主义,将环境冲突、环境纠纷化解在其初期、膨胀之前,贵阳市两级法院对此开展了有益的探索。

(一)创新诉前禁止令

“环境保护禁止令”最初是“两庭”运用推动环境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积极行政的一项创新举措。调研中环境法官发现,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至行政机关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有较长的时间,当事人可能通过打时间差使其行为得以一定程度的延续,这不仅加大人民法院后期执行难度,当事人自行扩大的物质损失实际也是社会财富的巨大浪费。为此,“两庭”借鉴知识产权保护禁制令制度,针对行政机关保护贵阳市饮用水源等生态环境做出的具有可执行内容的行政行为给予司法强制力保障实施。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司法令以人民法院裁定书的形式作出,禁止当事人为一定行为,并提供申请复议的救济途径。这一制度推出后,当事人自动履行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得到司法强制力支撑,其依法行政的积极性大为提升。此后,我们将禁止令申请主体拓展到人民政府、具有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有关部门和具有环境公益诉讼原告资格的主体,司法令内容由消极行为拓展到积极行为。《民事诉讼法》修改后明确的行为保全制度即是对贵阳市环保诉前禁令的认可。2016年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审理规程(试行)》再次将诉前司法令制度予以明确。

(二)创新适用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是贵阳法院针对未进入诉讼程序的环境冲突调处或环境违法行为线索通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或者行政机关可能存在违法行为,如不及时处理将产生不利法律后果的情形,向相关责任主体发出司法预警,提出具体整改方案建议以避免环境损害及违法后果加剧。法律意见书虽不具有司法强制力保障实施,但其司法威慑力足够强大,且发出的法律意见书并不以启动问责程序为目的,而是从解决问题入手,建议整改措施具体明确得当,实践中,“两庭”将提前介入、司法约谈制度与之综合运用,相关责任主体从软抵触到完全自动配合整改的例子不在少数。

截至2017年7月,“两庭”约谈污染企业并发出法律意见书7份、司法建议和司法确认书9份,及时制止了违法行为人对环境造成侵害或违法行为。例如,2015年生态保护法庭向乌当区环保局发出法律意见书和司法建议,除建议关停案件当事人某造纸污染企业,同时建议对南明河沿岸的其他污染企业进行排查、整合或关停。该局事后切实履职,综合整治环境污染。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就该案例专门采访并制作成联合国宣传片。

(三)推动建立全市统一的司法联动机制

保护与预防需要人民法院把握好介入纠纷处理的节点,保持司法的中立性是基本原则,司法推动而非司法主导。人民法院言及环境保护及预防并不是要环保法官变身环保警察,政府环境责任的落实才是现代环境问题的最佳解决路径。特别是在公益诉讼案件

中,行政主管部门的参与应当更加主动、具体。理想状态下,在案件进入人民法院后,行政机关与法院更应该分工负责,不同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有鉴于行政机关对于环境保护工作所具有的特别重要的主导性地位,贵阳法院近年来推动环境保护司法部门与行政机关的联动机制也得到了充分的肯定。

生态保护“两庭”作为司法联动的最初建议者之一,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司法保障”的工作宗旨,并推动了《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司法联动工作方案》的出台完成。通过司法联动机制,环境保护联动机制已经逐步由初级层面的个别环境事件通报处理向类型化环境问题规制性处理的方向深入,人民法院参与司法联动更多的是制度层面的共享与交流,推动以行政机关和环保 NGO 组织直接对话的外在形式逐步制度化、规范化,人民法院中立性在司法联动中将进一步凸显,我们认为这也是环境保护政府主导回归本位的客观要求。

2017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典典型案例(2007—2017 年)

贵阳市两湖一库管理局诉 A 化工公司水污染责任案(以环保部门作为原告的第一例公益诉讼案件)	(3)
中华环保联合会等诉贵阳市 A 造纸厂水污染责任案(环境审判“贵阳模式”的初步形成)	(9)
朗某某盗伐林木案(刑事判决附带解决行政程序中的责令修复生态问题)	(15)
潘某某盗伐林木案(提供护林服务冲抵罚金创新执行方式)	(19)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贵州省某县环境保护局环境信息公开案(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是公众环境权的重要内容)	(22)
贵州某生态养殖开发有限公司诉贵州某铝业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案(取水权与流量平衡)	(28)
吴某某诉中铁某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噪音污染责任案(专家证言的运用)	(42)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检察院诉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A 镇人民政府行政公益诉讼案(法院驳回公益诉讼人的部分诉请)	(56)
贵州省人民政府等申请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案(让污染者付费让损害者担责)	(65)
敖某等四人诉贵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噪音污染责任案(环境法官的司法理念)	(70)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贵州省清镇市国土资源局行政不作为案(环保组织是环境公益诉讼的中坚力量)	(75)
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诉贵州开阳 A 磷业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案(专家介入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78)

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诉某陶瓷企业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调解案(民事公益诉讼的调解制度探索)..... (82)

第二编 环境法律法规文件

环境保护法庭环保案件回访制度(2008 年 12 月 20 日)..... (89)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清镇市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审判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2009 年 7 月 1 日)..... (91)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环保审判庭清镇市人民法院环境保护法庭重大、群体性环境纠纷协调工作规则(2012 年 8 月 6 日)..... (93)

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第三方监督机制暂行规定(2015 年 2 月 3 日)..... (95)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态保护审判庭、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生态保护司法诉前禁令暂行规定(2015 年 2 月 9 日)..... (98)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审理规程(试行)(2016 年 8 月 30 日)..... (101)

第三编 环境法学家评论或杂谈

绿色司法人之初 周 珂(111)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成立十周年有感

功利当代 福祉千秋 王 立(115)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设立生态保护法庭十年有感

环境公益诉讼的缩影 胡玉来(117)

——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十年历程